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会议，本次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 《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 《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一、二、三）》。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